

##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本行”)独立董事,对本行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独立董事对《关于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与陆金所控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一)平安银行董事会关于前述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二)平安银行前述关联交易按商业原则协商订立具体交易条款,定价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不存在损害本行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前述关联交易也不会影响本行独立性。

### 二、独立董事对《关于优先股股息发放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优先股股息发放方案符合本行实际经营情况和持续稳健发展的需要,没有损害本行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页无正文，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杨军、艾春荣、郭田勇、杨如生、蔡洪滨

日期：2023年2月27日